

(11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附 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平利县八仙镇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平利县八仙镇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86.711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0.9545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，按废标处理。